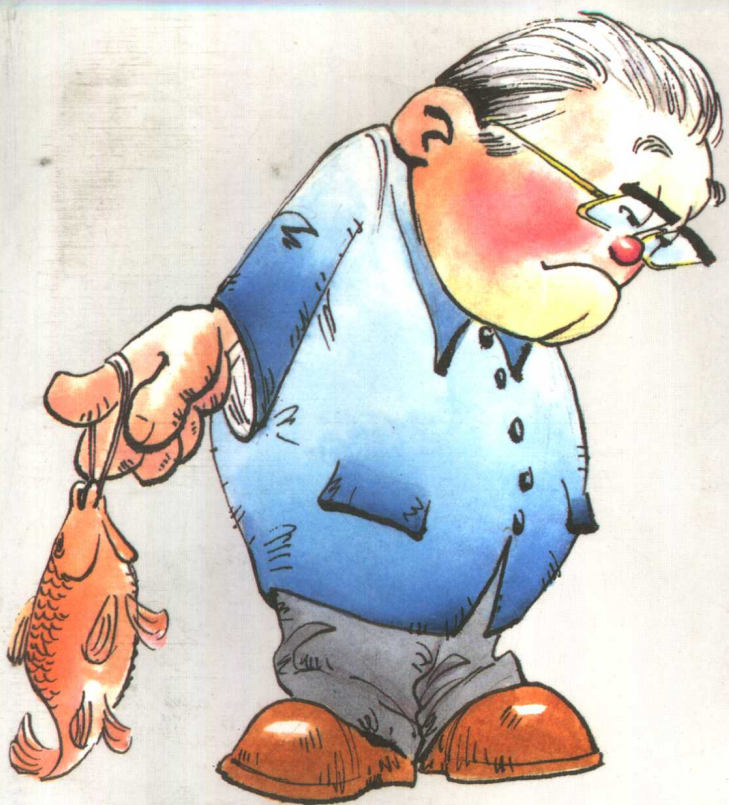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人生情趣系列

懒猫百态

——文人笔下的猫狗虫鱼

群言出版社

宏坡·天士编

——文人笔下的猫狗虫鱼

懒猫百态

人生情趣系列



(京) 新登字178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懒猫百态: 文人笔下的猫狗虫鱼/宏坡,

天士编.

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1994. 6

.(人生情趣系列)

ISBN 7-80080-029-6

I. 懒…

II. ①宏…②天…

III. 散文-中国-现代-选集

IV. I266

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)

北京先锋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8125印张 2插页 200千字

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1000册

*

定价: 8.00元

目 录

第一辑 振羽篇

周作人

鸟声..... 3

谈养鸟..... 5

李广田

雉..... 8

郭沫若

鸡雏..... 12

杜鹃..... 17

鸡之归去来..... 18

陆 蠡

麻雀..... 30

梁实秋

鸟..... 35

郑振铎

海燕..... 38

鹈鹕与鱼..... 40

丽 尼

鹰之歌..... 45

冰 心

鸟兽不可与同群..... 48

巴 金	鸟的天堂.....	51
丰子恺	白鹅.....	54
林语堂	记鸟语.....	59
老 舍	小麻雀.....	62
	小动物们.....	65
	小动物们（鸽）续.....	70
	母鸡.....	76
汪曾祺	熬鹰·逮獾子.....	78
	香港的鸟.....	79
郭 风	我和祖母养的八哥.....	82
	麻雀.....	83
孙 犁	黄鹂.....	86
洛 夫	画眉之死.....	90

第二辑 舞爪集

叶圣陶	牛.....	97
王西彦	牛.....	100

郑振铎	猫	107
夏丐尊	猫	112
巴 金	狗	119
梁实秋	狗	121
	猪	124
梁遇春	猫狗	127
老 舍	吴组缃先生的猪	130
	猫	132
	英国人与猫狗	134
	猫的早餐	139
丰子恺	阿咪	141
颜元叔	懒猫百态	144
吴伯箫	马	149
韦素园	小猫的拜访	153
鲁 迅	狗·猫·鼠	155

施蛰存

驮马.....163

郭 风

狐狸.....167

刺猬.....168

汪曾祺

猴王的罗曼史.....169

狼的母性.....171

第三辑 奏鸣曲

周作人

苍蝇.....175

金鱼.....178

陆 蠡

昆虫鸟兽.....182

蝉.....198

蟋蟀.....200

吴秋山

蟋蟀.....204

李广田

蝉.....209

郑振铎

蝉与纺织娘.....214

林语堂

记纽约的钓鱼.....2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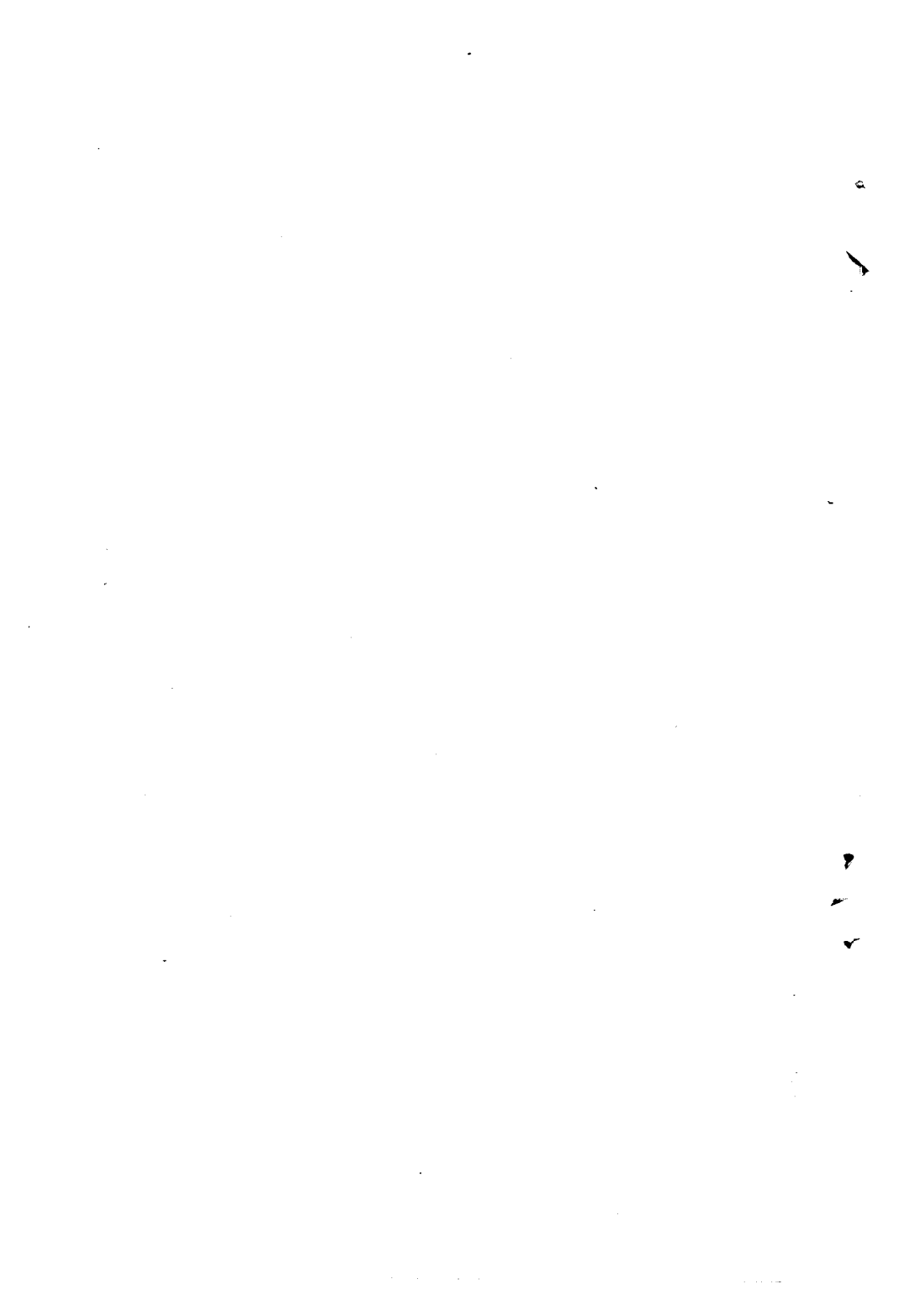
鲁 彦

钓鱼.....222

罗念生	钓鱼.....	233
苏雪林	金鱼的劫运.....	241
燕志儔	蝴蝶的家.....	244
李霁野	谈渔猎.....	246
许钦文	殉情的鲎.....	251
余光中	牛蛙记.....	253
贾祖璋	萤火虫.....	261
汪曾祺	夏天的昆虫.....	265
	鳅鱼.....	267
郭 风	穿山甲.....	270
	龟.....	271
	丘鹑·溪鲫和虾.....	272

第一輯

振羽篇



周作人

鸟 声

古人有言：“以鸟鸣春。”现在已过了春分，正是鸟声的时节了，但我觉得不大能够听到，虽然京城的西北隅已经近于乡村。这所谓鸟当然是指那飞鸣自在的东西，不必说鸡鸣咿咿鸭鸣呷呷的家奴，便是熟番似的鸽子之类也算不得数，因为他们都是忘记了四时八节的了。我所听见的鸟鸣只有檐头麻雀的啾啾，以及槐树上每天早来的啄木的干笑——这似乎都不能报春，麻雀的太琐碎了，而啄木又不免多一点干枯的气味。

英国诗人那许（Nash）有一首诗，被录在所谓《名诗选》（Golden The Poetry）的卷首。他说，春天来了，百花开放，姑娘们跳着舞，天气温和，好鸟都歌唱起来，他列举四样鸟声：

Cuckco, jug-jug, pee-wee, to-witta-woo!

这九行的诗实在有趣，我却总不敢译，因为怕一则译不好，二则要译错。现在只抄出一行来，看那四样是什么鸟。第一种是勃姑，书名鸛鴒，他是自呼其名的，可以无疑了。第二

种是夜莺，就是那林间的“发痴的鸟”，古希腊女诗人称之曰“春之使者，美音的夜莺”，他的名贵可想而知，只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东西。我们乡间的黄莺也会“翻叫”，被捕后常因想念妻子而急死，与他西方的表兄弟相同，但他要吃小鸟，而且又不发痴地唱上一夜以至于呕血。第四种虽似异怪乃是猫头鹰。第三种则不大明了，有人说是蚊母鸟，或云是田鳧，但据斯密士的《鸟的生活与故事》第一章所说系小猫头鹰。倘若是真的，那么四种好鸟之中猫头鹰一家已占其二了。斯密士说这二者都是褐色猫头鹰，与别的怪声怪相的不同，他的书中虽有图像，我也认不得这是鸱是鸢还是流离之子，不过总是猫头鹰之类罢了。儿时曾听见他们的呼声，有的声如货郎的摇鼓，有的恍若连呼“掘洼”（dzhuehuoang），俗云不祥主有死丧。所以闻者多极懊恼，大约此风古已有之。查检观颉道人的《小演雅》，所录古今禽言中不见有猫头鹰的话。然而仔细回想，觉得那些叫声实在并不错，比任何风声箫声鸟声更为有趣；如诗人谢勒（Shelley）所说。

现在，就北京来说，这几样鸣声都没有，所有的还只是麻雀和啄木鸟。老鸱，乡间称云乌老鸦，在北京是每天可以听到的，但是一点风雅气也没有，而且是通年噪聒，不知道他是那一季的鸟。麻雀和啄木鸟虽然唱不出好的歌来，在那琐碎和干枯之中到底还含一些春气；唉唉，听那不讨人欢喜的乌老鸦叫也已够了，且让我们欢迎这些鸣春的小鸟，倾听他们的谈笑吧。

“啾啾，啾啾！”

“嘎嘎！”

一九二五年四月

谈 养 鸟

李笠翁著《闲情偶寄》颐养部行乐第一，“随时即景就事行乐之法”下有看花听鸟一款云：

“花鸟二物，造物生之以媚人者也，既产娇花嫩蕊以代美人，又病其不能解语，复生群鸟以佐之，此段心机竟与购觅红妆，习成歌舞，饮之食之，教之诲之以媚人者，同一周旋之至也。而世人不知，目为蠢然一物，常有奇花过目而莫之睹，鸣禽闻耳而莫之闻者，至其捐资所买之侍妾，色不及花之万一，声又窃鸟之绪馀，然而睹貌即惊，闻歌辄喜，为其貌似花而声似鸟也。噫，贵似贱真，与叶公之好龙何异。予则不然。每值花柳争妍之日，飞鸣斗巧之时，必致谢洪钧，归功造物，无饮不奠，有食必陈，若言士信姬之佞佛者，夜则后花而眠，朝则先鸟而起，唯恐一声一色之偶遗也。及至莺老花残，辄怏怏如有所失，是我之一生可谓不负花鸟，而花鸟得予亦所谓一人知己死可无恨者乎。”又郑板桥著《十六通家书》中，“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”末有“书后又一纸”云：

“所云不得笼中养鸟，而予又未尝不爱鸟，但养之有道耳。欲养鸟莫如多种树，使绕屋数百株，扶疏茂密，为鸟国鸟家，将旦时睡梦初醒，尚展转在被，听一片啁啾，如云门咸池之奏，又披衣而起，颊面嗽口啜茗，见其扬翬振彩，倏往倏

来，目不暇给，固非一笼一羽之而乐已。大率平生乐处欲以天地为囿，江汉为池，各适其天，斯为大快，比之盆鱼笼鸟，其巨细仁忍何如也。”李郑二君都是清代前半的明达人，很有独得的见解，此二文也写得好。笠翁多用对句八股调，文未免甜熟，却颇能畅达，又间出新意奇语，人不能及，板桥则更有才气，有时由透彻而近于夸张，但在这里二人所说关于养鸟的话总之都是不错的。近来看到一册笔记抄本，是乾隆时人秦书田所著的《曝背余谈》，卷上也有一则云：

“盆花池鱼笼鸟，君子观之不乐，以囚锁之象寓目也。然三者不可概论。鸟之性情唯在林木，樊笼之与林木有天渊之隔，其为狂狷固无疑矣。至花之生也以土，鱼之养也以水，江湖之水水也，池中之水亦水也，园囿之土土也，盆中之土亦土也，不过如人生同此居少有广狭之殊耳，似不为大拂其性。去笼鸟而存池鱼盆花，愿与体物之君子细商之。”三人中实在要算这篇说得顶好了，朴实而合于情理，可以说是儒家的一种好境界，我所佩服的《梵网戒疏》里贤首所说“鸟身自为主”乃是佛教的，其彻底不彻底处正各有他的特色，未可轻易加以高下。抄本在此条下却有朱批云：

“此条格物尚未切到，盆水豢鱼，不繁易论，亦大拂其性。且玩物丧志，君子不必待商也。”下署名曰于文叔。查《余谈》又有论种菊一则云：

“李笠翁论花，于莲菊微有轩轻，以艺菊必百倍人力而始肥大也。余谓凡花皆可借以人力，而菊之一种止宜任其天然。盖菊，花之隐逸者也，隐逸之侣正以萧疏清瘦为真，若以肥大为美，则是李勣之择将，非左思之招隐矣，岂非失菊之性也乎。东篱主人，殆难属其人哉，殆难属其人哉。”其下有于文叔的朱批云：

“李笠翁金圣叹何足称引，以昔人代之可也。”于君不赞成盆鱼不为无见，唯其他思想颇谬，一笔抹杀笠翁圣叹，完全露出正统派的面目，至于随手抓住一句玩物丧志的咒语便来胡乱吓唬人，尤为不成气候，他的态度与《余谈》的作者正立于相反的地位，无怪其总是格格不入也。秦书田并不闻名，其意见却多很高明，论菊花不附和笠翁固佳，论鱼鸟我也都同意。十五年前我在西山养病时写过几篇《山中杂信》，第四信中有一节云：

“游客中偶然有提着鸟笼的，我看了最不喜欢。我平常有一种偏见，以为作不必要的恶事的人比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作恶者更为可恶，所以我憎恶蓄妾的男子，比那卖女为妾——因贫穷而吃人肉的父母，要加几倍。对于提鸟笼的人的反感也是出于同一的渊源。如要吃肉，便吃罢了。（其实飞鸟的肉于养生上也并非必要。）如要赏玩，在他自由飞鸣的时候可以尽量看或听，何必关在笼里，擎着走呢？我以为这同喜欢缠足一样的痛苦是痛苦的赏鉴；是一种变态的残忍的心理。”（廿年七月十四日信。）那时候的确还年轻一点，所以说的稍有火气，比起上边所引的诸公来实在惭愧差得太远，但是根本上的态度总还是相近的。我不反对“玩物”，只要不大违反情理。至于“丧志”的问题我现在不想谈，因为我干脆不懂得这两个字是怎么讲，须得先来确定他的界说才行，而我此刻却没有工夫去查十三经注疏也。

李广田

雉

小时候，养过一只野鸡，从毛羽未丰时养起，所以它是很驯熟了，它认得我，懂得我的言语，并能辨识我的声音，我就是那只小鸟的母亲了。

这小鸟渐渐地长了花翅，当我用口啸唤它时，它把翅膀扇着，张了嘴，哥哥地叫，我吻它，喂养它，心里很喜欢了。暗想道：“你快些长大起来吧，要能飞就好，你可以站在我腕上，站在我肩上，或飞在我的头上。我可以带你到旷野去。那里是你原来的住家，你可以再回到你的森林了。但当我用口啸唤你时，你要再向我的肩上飞来，我再带你回家，那就顶快乐了”。

果然，不久它就能飞了，毛羽更美了。一只小鸟的长成比一个小孩的长成快得多，我想，如果我也能赶快长大起来就好，如果能长了它那一只翅子就更好。有时，这样的愿望竟在梦里实现了，我同我的野鸡飞着，我同它一般大小，轻轻地，飞过了树林，飞过了小山，飞过了小河，我听到我的翅膀扇着的声音了，最后是被母亲捉住了这才醒来。虽然知道这是梦吧，却极喜欢，刚从床上起来便去看我的野鸡，我觉得它更长大了

些，也更可爱了。

它饿了便叫，我用口啸唤它，飞到我的手上来了，这只是一只初飞的学习，它的翅膀还是软软的。它确有惊人的进步，我每是同它逗引着玩，我在前边啸着跑，让它在后面叫着追，当它又飞到我的手上时，我就抚着它的背安慰它。母亲说，“把它装到笼里去吧，不然，它要飞到树上去了。”哥哥说：“把它的翅子麻起来吧。怕它要飞向山林去了。”我说：“不，它已经很驯熟了呢。”

像哥哥母亲所说，那是太残忍了，而且也太没趣了，还是这样好。有一天，我要使它练习高飞，我把它托在掌上，说，“飞吧！”把手一举，它就飞了，果然就飞到了院里的树上，它在那里点头，摇尾，扇着翅望我，我说，“给我下来吧，”它就又飞到了我的手上。心想，这就好了，我很信任这只野鸡的心了。将来我要到田野去工作，带它同去，就让它到池边的树上去玩着吧，等工作完了时，我就唤它下来，我们再一同回家，那就顶快乐了。

日子过的很快，也很快活，我时常把我的野鸡放到庭院的树上，就这样，它是被我养大了。我并不希望它感激我，只希望它健康地活下去，而且伴着我工作，伴着我游玩，它要永久地伴着我，这样我就很满意了。爱管闲事的哥哥同母亲，老是要我提防它，说它有“忘恩负义”的心肠，我怎能信得这些，他们的话是对“人”说的，不是对“鸟”，而这只野鸡又是这样的驯熟了。我总爱把它放到树上再把它唤下来，这样，可是表示我驯养这鸟的功劳，更给他们看看这鸟对我的忠心。但有一次它飞到了树上去竟是唤也不来，只用了惊异的眼向四周窥探，向远处遥望，望了远方再望我。“你望些什么呢？”我说，“难道你望着那绿的山林吗？”说着，它却又飞了下来。